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并较好地兼顾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以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其目的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3 日